

商品轿车公路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CFFT-B-10400-2025113

甲方: 成都一晟丰通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重庆好声音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 以平等互利为原则, 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 乙方为甲方提供商品轿车公路运输服务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发运项目

1.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 以轿车专用运输车(以下简称“轿运车辆”)装载运输的方式负责商品轿车公路运输业务。

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每委托乙方进行一次运输, 应向乙方下达具体业务凭证, 业务凭证为纸质单据或甲方管理系统中传递的电子业务凭证。业务凭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商品轿车品牌、型号、数量、提车时间、提车地点、目的地、收车人、运输期限等信息。

二、乙方资格、资质

2.1 乙方应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质、税务登记、运输资质, 且前述材料均经年检有效并交甲方复印件/扫描件备案。

2.2 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与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发运司机须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且持续存在劳动法律关系。乙方发运司机必须具备满足完成本合同物流业务的相关资质, 且经年检有效, 并随身、随车携带和备查。

2.3 乙方在发运司机上岗前须对其进行驾驶技术和管理规定的相

关培训，并将培训记录向甲方备案；乙方司机须按甲方要求取得特定证件，并需随身、随车携带备查。

2.4乙方完成本合同物流业务的轿运车辆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且须经过甲方认可，技术状态良好，无故障隐患，经交警车辆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并取得与本合同物流业务相符合的资质，并提交甲方复印件/扫描件备案。乙方应每天对轿运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并定期对轿运车辆进行保养维修，使车辆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5轿运车辆须附带消防设施和安全警示标牌，固定商品轿车的绑带和垫脚需按《技术任务书》执行。

三、发运要求

执行甲方下达的《技术任务书》，具体详见附件。

四、保险条款

4.1 乙方须为轿运车辆和司机办理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交通强制责任保险、司机的人身伤害保险、轿运车辆的足额商业保险和返程货物险。在业务运行中，乙方应维持该等保险持续有效。

4.2商品车投保按《技术任务书》第三条保险条款执行。乙方须充分了解投保相关条款以及出险后甲方的处理流程。

4.3一旦在物流作业过程中出险，乙方须立即联系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保险公司查勘处理，并在24小时内(特殊情况不超过48小时)通知甲方及保险公司，并提供《报案登记表》向甲方备案，积极收集理赔证明材料，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险流程处理推进。

4.4 出险商品车分为 A 类质损(买断)和 B 类质损(换件)两

种，按照保险公司指定认可的服务站鉴定结果为准。B类质损需在甲方客户授权的服务站进行。

4.5 B类质损车辆修复费用及A类质损费用由乙方于报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先行垫付，后由乙方按程序办理保险理赔。如乙方出险的轿运车辆未按2.4要求向甲方报案，甲方有权拒绝出具保险索赔手续并通知相关方和保险公司放弃赔偿。

4.6A类质损车辆在报案后，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按照主机厂规定，以要求将质损车辆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车辆因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交付而引起的纠纷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4.7 乙方需承担A类质损车辆的损失补偿责任，由甲方在乙方运费中直接扣除。

4.8乙方负责处理在物流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事故和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在乙方物流作业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失、伤亡事故以及第三者赔偿等一切后果，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方应按保险公司的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由保险公司赔偿。凡超出保险赔付外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若乙方无法按保险公司的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9乙方应自行处理因交通肇事产生的一切事宜，若经甲方确认与甲方有业务风险关联的，甲方可以协助或代为办理，但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10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商品轿车和其他损失应在4.12要求时间

内完成赔付，逾期未赔付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运费和物流服务风险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4.11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害，财产、货物损失，当保险公司对甲方进行损失追偿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4.12赔付时效：商品车合理的损失或损失金额在保险公司确认理赔金额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赔偿打款。

4.13当业务由甲方投保时，甲方作为被保险人进行保险索赔；当业务非甲方投保时，甲方及其分子公司仅承担运输责任，不承担事故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分子公司追偿。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5.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技术任务书》要求对乙方发运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5.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经营需要或甲方客户要求，有权制定、修订技术任务书、各项管理制度。

5.3甲方有权对乙方有损于甲方或甲方客户形象的行为作出处理。

5.4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首先以保证金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甲方有权以应付乙方运费用以赔偿甲方损失。

5.5商品轿车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运费；已经支付运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5.6如果乙方使用不符合2.4要求的轿运车运输商品轿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运输业务并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7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运费。

5.8因乙方过错造成商品轿车延期交付或商品轿车出现缺少、损毁、灭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要赔偿。甲方有权对已经入库的商品轿车向乙方追索质量赔偿。

5.9甲方有权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及规划对运输业务的线路及运量进行调整。

5.10 因乙方原因无法保障甲方委托运输业务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运输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和运费中直接扣除。

5.11因本协议所述业务发生变更，甲方有权依据业务变更终止或调整本协议。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6.1乙方凭业务凭证，且按照本合同附件《技术任务书》要求进行商品轿车发运，对发运全过程负全部责任。

6.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足额交付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6.3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运输业务，不得将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6.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能保障运输业务的轿运车数量，如因乙方无法提供轿运车保障甲方业务正常运行，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并承担甲方转委托其他供应商产生的任何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停止或减少乙方的运输业务。

6.5 乙方有义务检查甲方委托起运输的商品轿车，并有权要求甲方对问题车进行处理。

6.6 乙方有义务在运输过程中维护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企业和产品形象。

6.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同意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运费以及乙方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6.8 当乙方保证金和应付运费不足以承担其质量赔偿金、违约金时，应主动向甲方交款。

6.9 乙方同意放弃留置权，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擅自处理承运的商品轿车，如转卖、卸存、异地发运或套支运费等；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运费及保证金。

6.10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承运甲方运输任务以外的其它运输业务，如果因承运其它运输业务而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输任务，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不得将商品轿车和其他货物混载，不得在商品轿车内载人、载货等，如有违反，甲方可追停止该轿运车辆一个月的运输任务，同时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11 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人员的所有行为负责。乙方同意在甲方及其供应商的场所遵守前述各方所有的管理规定和政策；若未能遵守该等规定和政策，甲方保留禁止乙方雇员、代表或代理人进入上述场所的权利。乙方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被视为甲方

的雇员；乙方负责其人员的所有薪金、税收、福利、裁员、补偿和其它义务。

6.12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商品轿车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客户，乙方无权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赠与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在任何时候及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从其控制的商品轿车中获得任何利益。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相反规定，乙方同意一经甲方要求，立即将承运的商品轿车还给甲方及甲方客户。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运费，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6.13 如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应补偿甲方并使其免于承担责任：

(1) 因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述运输服务或使用甲方及商品轿车生产商财产导致甲方、甲方客户、甲方及甲方客户的雇员或任何其他人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包括死亡)的责任、诉请、要求或费用(包括律师及其他专业费用)；

(2) 任何乙方的雇员、代理或分包商或代表其向甲方提出的，因乙方、代理或分包商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述运输服务(无论全部或部分)所导致的或被声称导致的工资或其他赔偿或付款的诉求；

(3) 由于乙方其代理或分包商被称违反任何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而寻求对甲方实施的任何及所有的各类罚款处罚；

(4)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客户本身或代表其向甲方提出的赔偿或其他导致甲方财产减少、损失的诉求。

6.14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及时与甲方客户结算运费的，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6.15乙方有义务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轿运车及驾驶人员。乙方承诺其安排负责承运的驾驶人员持有与驾驶车辆类别相符的驾照，且驾照在有效期内；乙方应当保证负责承运的驾驶人员无不良嗜好、身体健康。

6.16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前与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或者劳务合同且为其缴纳了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商业保险等，提供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任何原因导致自身或者任何第三方发生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6.17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在承包期间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执行甲方提供的管理文件，并自觉接受甲方评价与考核，承担相应责任。

6.18因乙方原因需解除和变更本合同，需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七、结算条款

7.1 运费标准：

序号	线路	品牌	规格	单位	单价
1	成都-重庆	大众	成都-重庆 (除万州)	元/台	350
2		大众	成都-万州	元/台	500
3		大众	集港	元/台	300
4	重庆-成都	长安民生	干线	元/台	450
5	成都-重庆	丰田品牌 (常规车型)	成都-重庆 (除万州开州)	元/台	330
6	成都-重庆	丰田品牌 (常规车型)	成都-重庆万州、开州	元/台	480
7	成都-重庆	丰田品牌 (考斯特车型)	考斯特运价结算=常规车型单价*2.5		

以上价格标准为不含税价格，税率9%，应税项目：运输。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照不含税金额执行新的税收政策。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履行期间上游商务、业务发生变化，下游也随之调整。

7.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乙方依据结算凭证与甲方核算、确认已发生的运输费用，并按双方确认的运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3双方一致同意，合同项下的付款信用期为甲方财务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并挂账的月份后第2个月进行付款，即 $N+2$ 月付款(N 为挂账月)，但前提是甲方客户已经向甲方支付了乙方需结算的运费，且乙方全部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未到付款信用期，乙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提前付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向甲方额外支付对应的自提前付款月至付款信用期起始月期间内，因提前付款产生的相应费用。

7.4 乙方逾期未开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5甲乙双方对运费如有争议，以甲方的信息系统及财务账册等凭证为准。

八、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和区域、库存数量、运输计划、仓储和运输费用、操作程序、合同及附件等内容保密，因违反本条款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和承

担违约责任。

8.2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在本合同终止后以上规定对合同各方继续有效。

九、廉政条款

9.1 乙方声明并保证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伪造证章。

9.2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不以自己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人员或其亲属，或甲方人员及其近亲属指定的人员直接或间接允诺、给付任何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银行卡、存折、房屋装修、车辆购置或使用、借物办私事、不当出工出力、出资旅游、生日婚礼宴请、不当馈赠、不当招待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9.3 乙方声明并保证甲方人员或其近亲属没有借由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的股权，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的关联公司股权，且声明并保证也没有借由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而使甲方的人员或其亲属到乙方任职或担任顾问。

9.4 乙方违反以上任何一项禁止性约定，不论价值大小，乙方应给付甲方人民币贰拾万元的违约金，或者乙方与甲方关联业务已发生全部业务额的40%的违约金(以违约金数额较高的为准)，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9.5若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乙方应向甲方举报，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纪律条款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24小时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需延续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合同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续履行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依照约定按时提供运输服务或者逾期将商品车交付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的，因乙方逾期交付，给甲方及甲方客户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逾期任务的运费。

11.2 乙方过错产生的问题车/买断车，须在规定送达日期后1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1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要求的即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书面通知其纠正，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违约方在一个月内未能纠正，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住宿费等)。

11.4如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数据，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停止或减少乙方的运输任务。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终止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13.3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中凡属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的事项，经乙方书面签收，作为本合同的附加条款。

13.4 试运行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3个月为甲乙双方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限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甲方对乙方在此期间的合同履行能力进行评价。如甲方对乙方的评价结果是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的，本合同立即解除，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如甲方对乙方的评价结果是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的，本合同继续履行至合同有效期届满。

13.5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 合同期满；

(2) 如果乙方违约的情形，经整改后甲方认为乙方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或出现三次以上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甲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3) 经双方协商一致；

(4)若发生重大业务变化，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13.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13.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附件1《大众品牌运输-技术任务书》

附件2《水运集港-技术任务书》

附件3《相关方安全、环境（卫生）、消防、能源、保卫管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相关方安全、环境（卫生）、消防、能源、保卫管理协议书

甲方：成都一晟丰通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好声音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制定本协议。本协议为业务合作合同的补充条款，在双方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乙方签订本协议应当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全部接受协议内容。

适用范围：一汽物流有限公司管辖区域内，涵盖相关方的人员（包括施工、现场服务、劳务用工、派遣用工、保安、保洁、清雪、绿化、班车、食堂等）、设备（包括车辆、工具、施工用料）等从事生产作业全部活动。

第一条：甲方责任

- 1.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定乙方单位具备民事行为主体责任能力及特殊行业资质，确定供应商具备所供产品的生产资质、安全资质、乙方具备所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保障条件。
- 2.对乙方人员进行相关方入厂安全教育，介绍与其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其它管理要求。
- 3.对乙方现场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反安全作业要求的行为，对拒不执行甲方管理要求，玩忽职守、贻误工作、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造成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理。
- 4.督促乙方识别危险源（场所、作业、设备）及环境风险，制定防范措施（应遵守的规范、作业人员的资格、防护用品和用具、设备、环境等）。
- 5.乙方在甲方现场出现安全事故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报后有义务积极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抢救工作。

第二条：乙方责任

- 1.乙方在甲方区域作业，应选派持证上岗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遵守甲方的监督和管理，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技术知识培训工作，保证进入现场人员经过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操作证上岗作业上岗。
- 2.实施业务作业前，将作业人员的具体情况如实向甲方报告，并保证作业人员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不得录用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
- 3.乙方施工作业，应将工程计划、工程概要、紧急联络图、重点危险源、特种作业资格证明及防范措施等向甲方申报备案，按照甲方要求予以目视。
- 4.乙方应向业务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指导，正确配置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高空作业、电气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应安排监护人员），按甲方标准穿戴。
- 5.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设备、工具，特种设备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应取得安全使用证，正确设置安全标志；严禁私自拆除甲方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和安全标志。
- 6.在甲方现场明火作业、高空作业、临时用电等应事先提出申请，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得到批准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按要求设置专门监护人后，方准作业。
- 7.乙方在现场产生的废弃物，存放指定场所，对施工现场应及时整理，确保现场整洁，严禁在物流通道、电梯、消防设备设施、应急救援设备和紧急疏散大门前等处堆积物品。
- 8.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时，应及时组织抢救工作，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处置，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害，其抢救及善后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处理。乙方在作业期间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工伤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9.乙方在作业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对作业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品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



10.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的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人员伤亡损失、设备维修损失、生产停台损失等，乙方应给予全额补偿。

11.乙方应保证录用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委派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人员在甲方现场作业，进入甲方管控范围，须配有相应的保险（人身保险、司机保险、车辆强险），提供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材料。

12.乙方用工须建立安全教育制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及防范措施，不得擅自动用甲方的任何设备及安全防护装置，未经允许不准擅自进入本作业区域以外的生产现场，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13.特种设备供应商应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所提供产品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监督检验证明、使用说明书及设计图纸，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14.提供模具调试、维修及设备工装安装、维修的人员必须具备同类设备的操作资格，在确认设备安全可靠、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完好后方可使用。

15.人员和车辆进入甲方物流管控区域，携带物资出门，主动接受门卫检查，与出门凭证上等备案信息所标示物资的名称、数量、型号相符。

16.取得车辆使用许可并符合以下要求：①车辆应经公安机关年度检验合格，并在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②驾驶员持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有效驾驶证件上岗，做到“人不合格不上车”③按甲方要求为车辆投保，上路车辆符合国家标准。

17.车辆驾驶员必须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建立司机安全管理档案，包括司机入职记录、安全培训记录、违章记录等。

18.车辆在甲方管辖区域内行驶时遵守交通规则，遇交叉路口应停车确认、鸣笛、瞭望后安全通过，制定车辆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和紧急应急预案，遵守“汽车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三检制”。

19.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对司乘人员及车辆的检查，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服从甲方管理，对于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存在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20.严禁运输货物重量超出车辆载重量，装卸货物时，乙方车辆驾驶员及其他随车人员应在指定区域活动。

21.乙方车辆未经交通管理部门许可，不得私自改动车辆，乙方车辆（班车）必须备有急救药箱，配置GPS定位系统，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号牌清晰，按道路交通指示标志和规定路线通行，不准高鸣喇叭、逆行、超速行驶。

23.生产安全指标承诺：严格遵守安全管理红色底线，生产性重伤以上事故（起数）为“0”，火灾事故或火烧车事故（起数）为“0”，环保违法事件（起数）为“0”。

第三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没有履行第二条所约定的责任，甲方将按参照本协议的违规行为判定细则进行处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经济罚款：①火灾事故或火烧车事故（起数）：视情节、影响等给予5000—100000元罚款，②发生轻伤事故：视情节、影响等给予5000—20000元罚款，③发生生产性重伤以上事故：视情节、影响等给予20000—100000元罚款。

3.发生事故处置不及时，造成客户投诉、员工投诉、社会影响、政府机关与上级公司追责的，视情节给予20000-200000元罚款。

第四条：罚款通过甲方下发的罚款通知单执行，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罚款缴纳，或甲方在业务结算款进行追缴。

相关方单位违规行为罚款细则

通用管理	施工管理	运输车辆管理						
序号	违章行为描述	罚款标准	序号	违章行为描述	罚款标准	序号	违章行为描述	罚款标准

- 1.1 在国家启动应急管理机制情况下 (例如卫生防疫、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要求), 未按照国家、省市、集团公司、上级公司等要求执行的 罚款 5000 元-20000 元
- 2.1 未按要求设置施工项目安全管理目视板, 对甲方下发的预防事故整改通知单未按期完成整改或反馈停止施工, 纠正违章行为, 罚款 200 元~2000 元
- 3.1 车辆灭火器未配备 50-200 元
- 1.2 在主机厂范围内发生违规、违纪行为, 造成社会影响<舆情、媒体传播>, 或被客户投诉, 或被集团点名批评等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承担主机厂/罚款结果, 同时加罚 5000 元-10 万元
- 2.2 擅自动电、动火, 动火人证件不全或与动火证不符, 动火现场不设专人看火
- 3.2 驾驶员未按照要求穿戴劳保用品 (安全鞋、反光马甲等) 50-200 元
- 1.3 人员、车辆进出公司不服从警卫检查, 有辱骂、威胁、推搡、殴打警卫行为的 视情节, 罚款 500 元-5000 元, 同时承担法律责任
- 2.3 外来施工单位作业时不注意施工区域的卫生, 5S 脏乱差, 未按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置
- 3.3 拆箱口锁车钩未连接、箱式卡车箱门硬连接未按要求固定、飞翼卡车联动装置失效等 200 至 500 元
- 1.4 刮、碰、损坏公司财物, 包括厂房、交通设施等 照价赔偿, 并罚款 200 元—500 元
- 2.4 特种作业人员不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外来施工人员作业时安全防护措施缺失, 如安全带、安全帽等
- 3.4 飞翼升起时交叉作业区域未使用警示路锥, 200 至 500 元
- 1.5 餐饮服务方造成甲方员工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 承担相应法律处罚, 同时罚款 5000-20000 元
- 2.5 氧气、乙炔瓶未与火源、热源保持安全距离, 用敲击、明火解冻或在阳光下曝晒, 将电线搭设在易燃易爆物品、容器、管道、设备或金属围栏上
- 3.5 卡车未使用掩车器、上交钥匙 (拆箱口及属地特殊要求区域)、未携带行驶路线图、无飞翼有作业警示爆闪灯 200 至 500 元

第四条: 生效时间自本协议签订日期起至业务合作关系终止, 各分子公司可结合本公司实际需要签署补充条款。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